佛冈县引育人才团队助力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的激励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加快集聚优秀科技人才，有效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更好地促进人才服务“制造业当家”，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以及清远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助力清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激励措施。

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激励补助

（一）激励对象。

对工信部2025-2026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申报产品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单项冠军企业。）

（二）激励标准。

对获得《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奖补资金的企业，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上级部门所拨资金最高10%的配套资助，无需申请资料。激励补助资金可由企业自主分配给人才团队成员或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市融资等方面。

二、支持人才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一）激励对象

对清远市科学技术局2025-2026年《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奖补项目团队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

（二）激励标准

对符合《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规定条件获得激励补助的企业，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上级部门所拨资金最高10%的配套资助，激励补助由项目负责团队自主分配，无需申请资料。

三、支持人才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一）激励对象

对清远市科学技术局2025-2026年《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支持人才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奖补项目团队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

（二）激励标准

对符合《清远市关于支持人才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助力产业转移升级的激励措施》规定条件获得支持人才开展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补助的企业，从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企业上级部门所拨资金最高10%的配套资助，激励补助由项目负责团队自主分配，无需申请资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宣传和申报

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认真协助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复核，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做好政策宣贯，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好用足激励补助政策，推动政策有效惠及企业，促进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各镇、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做好企业跟踪、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事项

（一）资金奖补对象适用于注册登记地或实际经营地、且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佛冈县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独入统的分公司视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的企业。

（二）如企业申报当年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以下两种行为之一的，不得享受奖补。

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名单的。

2.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 “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本激励措施执行过程中，若与国家法律法规、上级部门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政策为准。